

2022 年结对帮扶资金使用计划

一、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助力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聚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探索产业帮扶共建共享模式，支持帮扶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协作，完善产销对接机制。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有序引导劳动力转移就业。支持帮扶地区劳动力就业，带动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深化结对帮扶，支持帮扶地区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二、绩效指标及预期实现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年度预期实现情况
省市下达帮扶任务资金到位率	省市下达帮扶任务资金到位率=已安排到位的资金数额/省市下达帮扶任务资金数额*100%=100%
帮扶项目完成及时性	帮扶项目按照预定计划开展和完成

三、2022 年结对帮扶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一）扶贫办.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使用方向	金额（万元）
对口帮扶经费	广州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财政无偿援助资金	重庆三峡库区巫山县	45
	对口帮扶贵州省东西部协作资金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纳雍县、七星关区	8978.7
	对口帮扶兴宁市、连山县帮扶资金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清远市连山县	2276.36
	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纳雍县、七星关区，兴宁市、连山县，新疆、西藏	600
	对口帮扶地区招商经费及消费帮扶工作经费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纳雍县、七星关区，兴宁市、连山县	50
	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方县、纳雍县，兴宁市、连山县，新疆、西藏，延安、重庆巫山、黑龙江齐齐哈尔等	67.2
公用经费	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7.06
合计			12024.32

（二）区属各单位结对帮扶经费。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1	区总工会	援疆工作经费	5.00
2	区教育局	区教育系统帮扶工作经费	200.00
3		教育系统外派帮扶教师补助经费	93.75
4		公用经费	9.60
5	区工商联	东西部街镇及村企结对帮扶经费	5.00
6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对口帮扶新疆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贫困村工作经费	1.00
7	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结对帮扶工作经费	2.00

8	司法局	公用经费	12.00
9	天河区财政局	公用经费	6.22
10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公用经费	11.00
11	天河区民政局	公用经费	6.57
12	区人社局	公用经费	5.63
13	代建局	公用经费	6.07
14	区住建园林局	公用经费	10.00
15	区发改局	帮扶梅州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人员交通费	1.73
16		帮扶梅州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人员乡镇工作补贴	0.84
17		帮扶梅州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人员生活补助	3.96
18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公用	8.70
19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扶贫工作经费（贵州、新疆、连山）	100.00
20	区规划局	公用经费	6.50
21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用经费	7.59
22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	公用经费	11.29
23	五山街	帮扶经费	2.50
24	员村街	帮扶经费	20.00
25	沙东街	帮扶经费	24.00
26	冼村街	帮扶经费	20.00
27	黄村街	帮扶经费	28.00
28	龙洞街	帮扶经费	2.50
29	凤凰街	帮扶经费	2.50
30	前进街	帮扶经费	25.00
31	新塘街	帮扶经费	5.00
合计			643.94